附錄十九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考生申訴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（考生請勿填寫）

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		
地　　址	□□□		
甄試類(群)組別：			
申訴內容		處理結果（考生勿填）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僅供申訴案件使用，如係對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、考試成績及統一分發結果有疑義者，請依相關規定(請參附錄十四、附錄十六、附錄十七)提出複審/複查申請。如對上述複審/複查處理結果仍有疑義，得再依規定提出申訴。
2. 如對本甄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（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）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
3. 申訴案件須於申訴事由發生日起 7 個日曆天內（最後一日如遇假日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親筆具名後傳真至(03)4223474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 轉 57148~57150 確認。
4. 申請表正本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以「限時掛號」函件逕寄甄試委員會。地址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　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。